

证券代码：301197

证券简称：工大科雅

公告编号：2024-050

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杨红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和《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4,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发展情况。同意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司章程》《章程修订对照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高辉女士、罗四周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进行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以及员工与所有者共享机制，吸引和保留优秀核心骨干，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与经营目标的实现，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为保证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健全公司长期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激励人员的工作积极性，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拟定了《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本管理办法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对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初步审核后，公司监事会认为：

1、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上市公司外籍员工。

综上所述，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29日